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文件

苏研院〔2021〕2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专业研究所、企业联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公司、省研发型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服务，构建完善的集萃人才培养体系和生态，院本部制定了《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服务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2019年5月印发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苏研院〔2019〕1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萃研究生 联合培养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对接集聚国内外科教创新资源，构建集萃人才生态体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苏产研院”）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组织实施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为集萃创新体系可持续发展、江苏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持，助力长三角高层次人才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为进一步完善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优化管理服务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实践导向、需求导向、面向未来的高层次产业创新人才，支撑、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江苏产业技术创新学院建设夯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萃研究生是指有组织有计划在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开展科研实践和创新活动的国内外合作高校（院所）在读硕、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原则上，每位集萃硕士研究生在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的学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每位集萃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在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的学习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包括江苏产研院体系内的专业研究所及其持股且技术关联度高的公司、

重大项目公司、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的企业及省研发型企业等培养主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集萃导师是指具体指导集萃研究生学习实践，并经江苏产研院认定的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科研或管理人才。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江苏产研院依托自身体制机制及创新体系优势，统筹资源，与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双方开展人才培养、平台共建、成果转化、技术需求对接等合作，促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校院所企合作共赢。江苏产研院本部及体系单位与高校（院所）、地方园区共建一批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七条 江苏产研院鼓励优秀学生申请、报考集萃研究生，支持高校（院所）在招生简章及目录中单列联合培养专项计划。江苏产研院设立集萃奖学金，其中集萃硕士奖学金12000元/年、集萃博士奖学金30000元/年、集萃博士后奖学金约50000元/年，支持时长以集萃研究生在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学习实践的时间为准。原则上每位集萃硕士研究生支持总额不超过24000元，每位集萃博士研究生支持总额不超过90000元，每位集萃博士后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00元。江苏产研院根据合作实际，支持相关高校（院所）一定金额的联合培养工作经费。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有其他规定

或约定的另行协商。

第八条 江苏产研院向教育主管部门争取研究生招生指标计划专门用于联合培养，遴选一批集萃导师，施行双导师制，优先支持集萃研究生毕业后到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就业创业、申报集萃青年研究员。

第九条 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基于自身需求和发展实际，积极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与一流学科院系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联合培养人才，协同开展科研，共建创新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通过与高校（院所）的多层次、多角度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十条 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不断深化与高校（院所）项目合作，将产业真需求、企业真难题凝练为研究生培养课题，提供项目课题经费，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定期梳理更新人才需求，引入教授团队和集萃研究生，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合作完成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推进与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互派互聘，推荐高层次人才到合作高校（院所）担任特聘教授、产业教授、兼职教授，支持高校（院所）青年师资的工程实践，吸引青年教师参与技术革新、项目攻关和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江苏产研院体系单位作为培养主体，严格落实责任，整合各类研发资源和要素保障，不断提高人才联合培养的承接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明确专职校外辅导员，为

导师、学生提供科研及培养条件、生活补贴、食宿及安全保障，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服。适当给予集萃研究生校外导师一定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参与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江苏产研院协调地方合作园区提供学生公寓等生活配套，支持学生在地方平台就业创业，打造研发社区和创新综合体。

第十四条 各合作高校（院所）统筹资源，安排联合培养专项招生名额，组织动员学科院系、教授团队及学生参与联合培养，逐步扩大培养规模，深化分类培养、联合培养，深入探索学科设置、毕业评价、培养导向等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江苏产研院支持体系单位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奖项和各类项目。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形成的论文等学术成果优先由其本人和所在高校（院所）享有。专利权原则上归项目课题承担方所有，有特殊情况的另行协商。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机制。江苏产研院建立集萃研究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集萃研究生开展申报、遴选、课题、激励、毕业等培养诸环节全过程管理服务。由学生本人在平台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培养方案及阶段性培养小结，由校内、校外导师审核确认后报送江苏产研院相关专业事业部初审，

经江苏产研院国内合作部审核后确定集萃研究生名单。

第十七条 集中申报机制。江苏产研院每年年底发布具体通知，组织当年度集萃研究生集中申报，经审核确认的集萃研究生纳入集萃研究生培养计划，发放集萃奖学金。

第十八条 诚信承诺机制。学生及培养单位须对各自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学生如有虚报、谎报情况，终身不得申请集萃奖学金；培养单位如有虚报、谎报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对已拨付奖学金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联合培养资格。

第十九条 跟踪培养机制。集萃研究生按要求定期在管理平台提交月度研发小结；校内校外导师全程参与并负责对集萃研究生的管理与指导，定期审核集萃研究生阶段性科研成果和培养进度；江苏产研院及时跟踪集萃研究生后期就业情况，建立数据库，为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提供指导意见。

第二十条 示范评价机制。江苏产研院加强组织动员与管理服务，将人才联合培养与合作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江苏产研院开展评先评优，对联合培养集萃研究生有显著成效的培养单位、培养导师、学生分别认定为合作示范单位、优秀集萃导师和优秀集萃研究生予以表彰。

第四章 培养体系

第二十一条 江苏产研院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重心，与高校（院所）携手构建完善培养体系。组织集萃创新项目

大赛、集萃大讲堂、集萃训练营等活动，梳理开发集萃课程，集中开班学习，提供学生之间的交流机会，丰富培养内涵。

第二十二条 江苏产研院积极探索真需求、项目制、跨学科、多平台、实践型等培养方式，打开学校与教育的边界，搭建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支持学生深入产业科技一线开展科研实践、解决产业实际技术需求，真正提升集萃研究生的研发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江苏产研院突出新学科、新机制、新模式，开启江苏产业技术创新学院建设，打造产业创新型大学。江苏产业技术创新学院由本部、集萃学院和骨干平台组成，与江苏产研院一体化建设运行管理。江苏产研院与合作基础较好的高校探索共建集萃学院，集萃学院既是高校的二级学院，也是江苏产业技术创新学院重要组成部分。江苏产研院建设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和江苏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等骨干平台，打造联合培养优质基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江苏产研院负责解释。2019年5月印发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苏研院〔2019〕16号）同时废止。